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603776

2019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03
2、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05
3、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7
4、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5、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6、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
7、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
8、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
9、议案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
10、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逐项表决）	27
（1）与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与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发生的关联交易	
11、议案九：《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4、审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使用暂时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逐项表决）；

（1）《与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与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发生的关联交易》；

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8、宣布表决结果。
-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与会董事、律师、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1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通过《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45 亿元，同比减少 19.87%；总资产 25.51 亿元，同比增长 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16.63 亿元，同比增加 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 亿元，同比减少 7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1 亿元，同比减少 8.7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89 元，同比减少 76.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83 元。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成功地在全国约 275 个城市和地区成功开展了公共自行车项目。累计注册会员 5,000 万人。新增了黑龙江逊克、浙江台州路桥、江苏南通启东、河南郑东新区、江西新干、山东东阿等约 25 个城市和地区，及 53 个城市的扩容及续期项目。这些新增项目加之已有的正在执行的业务合同，将会在未来 3 年内给公司在公共自行车出行方面的业务累计带来超 20 亿稳定的业务收入。

二、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

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专线传真、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2019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科学、合理决策，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通过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切实行使监督职能，认真履行了各项义务，为公司生产运营及公司治理活动起到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一、监事会成员变更

2018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收到匡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匡鹤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鉴于匡鹤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程序依法合规，未发现执行过程中的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通过《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44,992,888.45	1,054,531,441.44	-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52,155.28	516,449,050.42	-7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485,509.83	122,104,850.82	-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79,428.76	341,629,384.36	-13.1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2,875,053.10	1,641,014,856.40	1.33
资产总额	2,550,853,195.80	2,514,647,052.74	1.4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3.84	6.46	-7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	0.91	1.53	-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52.00%	52.00%	减少 44.8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12.29%	12.29%	减少 5.57 个百分点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 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78,403,541.41	475,047,179.10	42.81	注 1
应收票据	750,000.00	-	100.00	注 2
预付款项	29,838,503.27	8,411,977.33	254.71	注 3
其他应收款	56,242,571.05	141,738,738.15	-60.32	注 4
存货	60,347,212.64	87,993,560.99	-31.42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	32,237,166.12	181,800,795.51	-82.27	注 6
长期股权投资	7,727,759.32	-	100.00	注 7
固定资产	151,261,843.06	17,357,037.54	771.47	注 8
在建工程	56,804,679.38	83,076,620.86	-31.62	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15,194.53	23,444,802.50	38.69	注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2,730.33	835,868.40	1,168.47	注 11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	900.00	注 12
预收款项	49,192,031.32	76,915,804.89	-36.04	注 13
应交税费	14,202,217.09	27,688,641.32	-48.71	注 14
应付利息	275,782.19	171,826.02	60.5	注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56,500,000.00	-36.28	注 16
长期借款	-	39,500,000.00	-100	注 17
股本	134,400,000.00	96,000,000.00	40.00	注 18
库存股	30,631,610.96	-	100.00	注 19
其他综合收益	245,785.34	-100,664.63	-344.16	注 20
少数股东权益	5,022,522.78	577,885.17	769.12	注 21

情况说明：

注 1：货币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42.81%，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注 2：应收票据比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年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注 3：预付款项比上年度增加 254.71%，主要系本期支付较多预付运营服务款项所致；

注 4：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度减少 60.32%，主要系本期收回永安行低碳公司款项所致；

注 5：存货比上年度减少 31.42%，主要系本期在建系统销售项目减少所致；

注 6：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度减少 82.27%，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注 7：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注 8：固定资产比上年度增加 771.47%，主要系本期新增投入较多共享汽车、共享助力

自行车等共享出行设备所致；

注 9：在建工程比上年度减少 31.62%，主要系本期在建系统运营服务项目增幅减少所致；

注 10：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度增加 38.69%，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余额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注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度增加 1168.47%，主要系增加预付的新一代公共自行车、助力车、小安汽车等设备款项；

注 12：短期借款比上年度增加 900%，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注 13：预收款项比上年度减少 36.04%，主要系本期预收的款项结转收入，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注 14：应交税费比上年度减少 48.71%，主要系期末未交所得数减少所致；

注 15：应付利息比上年度增加 60.50%，主要系本期贷款余额增加所致；

注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度减少 36.28%，主要系本期陆续归还借款所致；

注 17：长期借款比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相关借款所致；

注 18：股本比上年度增加 40%，主要系公司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致；

注 19：库存股比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注 20：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度减少 344.16%，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确认所致；

注 21：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度增加 769.12%，主要系少数股东出资所致。

（二）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11,338,659.89	24,995,887.79	-54.64
管理费用	28,949,396.43	38,482,863.53	-24.77
财务费用	278,875.54	6,388,951.92	-95.64

（1）销售费用比上年度减少 54.64%，主要系系统销售项目数量减少，导致售后服务费

用、运输费用、投标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比上年度减少 95.64%，主要系本期借款平均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79,428.76	341,629,384.36	-1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61,246.50	-1,176,318,797.96	-8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4,536.18	1,138,107,405.68	-97.89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减少 88.48%，主要系 2017 年度因失去对永安行低碳控制权导致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现金净额 6.05 亿元，本期无相关金额，且本期赎回银行理财、运营服务项目设备等长期资产采购投入减少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减少 97.89%，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永安行低碳融资款在本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前部分入账，本期无相关金额，且本期偿还借款、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通过《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本着求实稳健原则，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结合市场和公司业务拓展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金 额	增 长 比 例
营业收入	95,000	12.43%
营业成本	66,000	11.19%
毛利润	29,000	15.35%
税金及附加	460	9.56%
销售费用	1,300	14.65%
管理费用	3,000	3.63%
研发费用	4,800	7.84%
财务费用	1200	4202.62%
资产减值损失	3,000	-4.48%
投资收益	800	30.42%
其他收益	1,000	-34.18%
资产处置收益	0	-100.00%
利润总额	17,040	11.92%
所得税费用	3,408	2.47%
净利润	13,632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32	13.31%

二、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扩大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稳固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开源节流；加强内部治理。公司的经营目标是：营业收入达 9.5 亿

元，增长 1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1.36 亿元，增长 14.22%。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确保公司既定目标得以实现：

一、加强政府合作，保证项目续期及扩容工作，同时开发新的城市项目，保障公司营收稳固增长，传统公共自行车运营项目可执行合同总额保持在 20 亿以上。

二、加大公司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的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少于 5%，公司在新产品技术领域，申报发明专利不少于 50 项，参与 1-2 项国家级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工作，布局物联网芯片、氢能源等核心技术的新业务。

三、快速推进共享汽车业务，2019 年共享汽车的总投放量超 8,000 辆，服务的城市达 20 个，同时上线专车等网约车业务。

四、加快共享助力自行车项目的推进，2019 年覆盖到 20-30 个左右的规模型城市。

五、试点智慧居家等共享生活服务业务。

六、60,000 平方米的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完成主体建设。

七、新增 1-2 个国内知名高校或国际知名大学研发团队的合作，提升公司技术储备，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八、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及企业归属感。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201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20ZA0058 号。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通过《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20ZA005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352,155.2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94,832,211.56 元。

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详见下图：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同比增减 (%)	2017 年	同比增减 (%)	2016 年
营业收入	844,992,888.45	-19.87	1,054,531,441.44	36.20	774,236,2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52,155.28	-76.89	516,449,050.42	343.85	116,357,116.43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末	同比增减 (%)	2017 年末	同比增减 (%)	2016 年末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2,875,053.10	1.33	1,641,014,856.40	203.82	540,121,487.16
总资产	2,550,853,195.80	1.44	2,514,647,052.74	92.86	1,303,882,893.58

鉴于上述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4,40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32,95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896,5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1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7,580,000 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一、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每 10 股派息 2.70 元 (含税)、转增 4 股	35,896,500.00	119,352,155.28	30.08
2017 年	每 10 股派息 7 元 (含税)、转增 4 股	67,200,000.00	516,449,050.42	13.01
2016 年	未分配	0	116,357,116.43	0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2018 年	30,631,610.96	25.67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41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0,631,610.9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该回购金额经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55.7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七: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期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

投资决议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需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情况如下：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销售自行车及助力自行车等产品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3.50	发展战略调整
食堂餐费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40	43.20	不适用
小计	-	30,040	86.70	-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30,040 万元，实际交易总金额为 86.70 万元，详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20ZA0058 号审计报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一)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13843818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299.9849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磊；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8 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 5 号新龙湖水街 E 栋

(二) 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

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万元；

经营者：孙继斌；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0 日；

住所：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

（三）关联关系

（1）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朱超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规定的关联法人。

（2）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经营人孙继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近亲属的配偶，属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第（四）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武进区湖塘建斌小吃店属于“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系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公司与永安行低碳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预计的情况系发展战略调整所致。

3、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